

附件 5

苗栗縣政府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

附件：苗栗縣 37 處土石流危險聚落

主旨：公告劃定「○○颱風」危險管制區域，非持有證件，不得進入，並自本（○）日上午○時起生效，至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撤除時，同時解除管制區域。

依據：災害防救法第卅一條第二款前段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茲為因應「○○颱風」災害防救需要，特向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（縣長）劃定下列危險管制區域，特予公告：

- 一、本縣竹南、後龍、通霄、苑裡等鎮海岸線段、中港溪、後龍溪、大安河流域沿岸為禁止人民進入並命其離去範圍。
- 二、本縣大湖、公館、竹南、卓蘭、南庄、泰安及銅鑼等鄉鎮 37 處土石流危險聚落（如附件），及苗 140 線（火炎山段）等區域，為限制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範圍。